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備位被告 平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易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廷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平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12年5月2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三第495至49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